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 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 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 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 规定,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歌尔股份") 董事会编制 了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额及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780 号《关于核准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公司于2020年6月12日公开发行了4,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400,000 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 所"深证上[2020]610 号"文同意,公司 4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歌尔转 2",债券代码"128112"。 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 500 万元后将剩余募集资金 399,500 万元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 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扣除其他发行费用 597 万元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98,903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



并出具中喜验字[2020]第00066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20 年度,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989,030,000.00 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0,000.00 元,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772,244,387.55 元,收到专户存款利息 11,855,676.00 元,期末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730,811,288.45 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修订了《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施行专户存储制度,并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等进行了规定。该管理制度经公司 2020 年7月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披露于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公司按照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募集资金,专户存放、专款专用、并如实披露。

(二)募集资金协议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全资子公司歌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歌尔科技")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北支行设立了账号为 532907196810888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山东路支行设立了账号为 8110601012201149387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全资子公司潍坊歌尔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歌尔电子")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设立了账号为 377899991013000136370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全资子公司歌尔光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歌尔光学")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设立了账号为 536903588710902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歌尔科技、歌尔电子、歌尔光学分别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2020 年 9 月 24 日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



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均得到了切实有效的履行。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公司名称	专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期末银行存款 余额	
歌尔股份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 分行	37050167610800003047	800,000,000.00	158,911,816.61	
歌尔股份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	377010100100961301	800,000,000.00	93,275,013.19	
歌尔股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 开发支行	1607001929200387060	595,000,000.00	32,410,315.88	
歌尔科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北 支行	532907196810888	400,000,000.00	130,342,063.69	
歌尔科技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山东 路支行	8110601012201149387	400,000,000.00	111,784,080.34	
歌尔电子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开发 区支行	377899991013000136370	600,000,000.00	102,268,882.10	
歌尔光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	536903588710902	400,000,000.00	101,819,116.64	
	合计		3,995,000,000.00	730,811,288.45	

注: 初始存放金额与募集资金净额之间的差额部分为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受募集资金到账后使用募集资金增资及变更实施主体的影响,之前开立的以下募集资金专户已经不再使用,并已经销户。具体如下: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8110601012501139043募集资金专户已于2020年12月29日销户,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开发区支行377899991013000113487募集资金专户已于2020年12月28日销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531902110910810募集资金专户已于2020年12月29日销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531902110910611募集资金专户已于2020年12月29日销户。详情请参照公司分别于2020年7月10日、2020年8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使用未发生变更,也无对外转让或置换情



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 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98,903.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7,224.4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己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7,224.4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 金投向	是否已变 更项目 (含部分 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1)	本年度投 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 金额(2)	截至期末投 资进度(%) (3)=(2) /(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 化
承诺投资项目	承诺投资项目									
双耳真无线智能耳机项 目	否	218,903.00	218,903.00	71,187.20	71,187.20	32.52%	2022 年 8 月 31 日	35,937.15	不适用	否
AR/VR 及相关光学模组 项目-VR/AR 项目	否	60,000.00	60,000.00				2022 年 8 月 31 日		不适用	否
AR/VR 及相关光学模组项目-光学模组项目	否	40,000.00	40,000.00				2022 年 8 月 31 日		不适用	否
青岛研发中心项目	否	80,000.00	80,000.00	6,037.24	6,037.24	7.55%	2022 年 8 月 31 日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超募资金投向	- 不适用	398,903.00	398,903.00	77,224.44	77,224.44	19.36%	-	35,937.15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_
合计	-	398,903.00	398,903.00	77,224.44	77,224.44	19.36%	-	35,937.15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 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 具体项目)		AR/VR 及相乡 项目履行增资手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 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 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2020年8	月 20 日,公司	日召开第五届	i董事会第/	(次会议和	第五届监事会	第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	《关于变	更部分募集
		项目实施主体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尔股份变	更为全资子公司	歌尔电子及	歌尔光学,	实施地点	相应由潍坊高	新区歌尔光电	园内变更为	维坊市综合	合保税区3
	清东街以	南高新二路以东	歌尔电子厂	区及潍坊高	新区歌尔	光电园三期歌	尔光学厂区,	并使用募集资	资金 60,00	0万元对哥
	尔电子进	行增资,使用募	集资金 40,0	00 万元对哥	次尔光学进	行增资,用于	上述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的	具体实施。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 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2020年7	月9日,公司召	开了第五届	董事会第一	七次会议及	第五届监事会	第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	《关于使》	用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	置换预先	已投入募投项目	自筹资金的	议案》,同:	意公司使用	募集资金置持	奂 预先投入募技	と 项目自筹资	金 31,572	.38 万元。
投入及置换情况	上述资金	置换情况业经中	喜会计师事	务所(特殊	:普通合伙) 进行了专项	鉴证,并出具	了鉴证报告。		
	①2020年	7月9日,公司	日召开第五届	董事会第一	七次会议及	第五届监事会	第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	《关于使》	用闲置募集
	资金暂时	补充流动资金的	议案》。同意	意公司使用	不超过 25	亿元的闲置募	集资金暂时补	充流动资金	,使用期降	艮自董事会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审议通过	之日起不超过 1	2 个月,到掉	期后将及时	归还到公司]募集资金专用	用存储账户。么	公司分别于 2	2020年9	月 17 日和
元 侧列页並用凭	2020年1	月4日提前归	还上述募集	资金中的8	亿元和 17	亿元至募集资	金专项账户。			
	②2020年	11月5日,公	司召开第五届	a董事会第·	十一次会议	及第五届监马	事会第九次会议	义,审议通过	了《关于位	吏用部分的



	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25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
	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将及时归还到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 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 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存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 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